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	頁次	1 / 3
文件編號	A05		版次	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14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定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者，係依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 一、關係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 三、集團企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之集團企業定義。

第四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資產交易。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勞務或技術服務之提供或收受。
- 七、租賃
- 八、其他。

第六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	頁次	2 / 3
文件編號	A05		版次	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14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技術服務或租賃等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結帳前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	頁次	3 / 3
文件編號	A05		版次	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14

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